

# 关于检查天河区实施《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情况的报告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 10 月下旬对《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我区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组严格遵循“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律执行效果是否明显”的监督原则，通过集中检查、明察暗访、召开座谈等多种形式开展全面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由蓝小环主任亲自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李笑娟副主任担任副组长，成员涵盖常委会组成人员、教科文卫工委委员、法工委委员和市、区人大代表。执法检查组逐条对照《条例》全部条款，突出预防、发现、诊治、保障关键环节，具体开展以下工作：

（一）精密部署推进。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二十二次主任（扩大）会议审议通过执法检查方案，明确“政策落实、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实效评估”四大检查重点，督促区政府及职能部门完成自查自纠。

（二）强化理论武装。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要求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深度解读《条例》立法主旨与重点条文，系统梳理中央及省、市“四位

一体”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设要求，筑牢执法检查理论基础。

（三）开展明察暗访。采取“多组暗访+区街联动”模式，发动执法检查组成员及人大各街道工委，全面收集天河区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现状和存在的难点问题。

（四）集中检查研判。执法检查组实地视察天河职中（棠德校区）、棠下小学、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珠江新城院区）、天河中学（珠江新城校区）、石牌街社会心理服务室，重点检查中小学生学习心理问题预防、发现、诊治等工作；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区政府及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等8个单位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汇报，结合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 二、《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条例》落地实施，将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纳入重点工作，累计投入财政经费约500万元，建立心理危机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初步构建起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工作体系，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预防体系不断完善。一是构建标准化课程体系。在全区中小学开设全学段“珍爱生命”的主题课程，进一步增强学生珍爱生命意识与情绪调节能力。二是构建多元援助网络。团区委、区少年宫及各级医疗机构都分别设立和公开心理援助服务热线，为有需求的中小学生学习提供电话咨询。三是健全欺凌防治机制。全区119所中小学习校100%建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畅通举报渠道并建立公安、教育协同处置机制。四是强化家庭教育赋能。组

建家庭教育讲师团，普及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助力营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二）发现机制逐步健全。一是**建立常态化筛查机制**。实现春、秋学期开学心理测评与排查全覆盖，形成“筛查—评估—干预”全流程管理闭环。二是**严格落实危机报告制度**。发现学生存在显著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介入干预，同步告知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及时开展心理支持与风险防控。三是**强化跨部门预警**。联合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加强网络信息巡查，及时发现有自杀倾向的未成年人，启动快速联动核查处置机制。四是**街道社工服务精准介入**。为辖区高风险个案未成年人及家庭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助力改善心理状态，让其尽早回归正常生活。

（三）诊治能力持续提升。一是**打通转介诊疗绿色通道**。2025年6月，区教育局与广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签署合作协议，成功转介8名学生接受专业治疗，实现“学校—医院”无缝对接。二是**夯实基层诊疗基础**。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区属医院及全区31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精神科门诊全覆盖，提供每周不少于1天的预约接诊服务，基层诊疗可及性显著提升。三是**拓展社区服务载体**。通过签约合作方式或专项资金购买服务方式，依托街道“舒心驿站”“粤心安”等平台，为学生及家庭提供个性化服务。四是**规范休复学机制**。制定专项工作指引，指导学校加强与家庭协同做好学生心理调适期关怀。

（四）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一是**师资配置达标全覆盖**。全区

119 所中小学均配备专职心理教师，共设立 209 间符合标准的心理辅导室。二是净化成长环境。2025 年以来，检查校园周边娱乐场所、网吧等 205 家次，检查处置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类工单近 3800 件。三是加大资助力度。2024 年区教育基金会在区人大常委会支持下获得企业爱心捐款 130 万元，迄今为 132 名家庭困难的心理疾病学生发放专项资助 62.49 万元，保障治疗需求。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条例》规定，结合明察暗访及集中检查情况，本项工作依然存在一些短板：

（一）联席会议协同效能不足。《条例》第 3 条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保障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费”，从检查来看，我区尚未形成“月度沟通、季度会商、紧急情况即时联动”机制，部门间依赖临时会议、书面通知或电话沟通等“碎片化”方式协作，未建立统一规范的心理健康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跨部门协作缺乏标准化流程。

（二）校际资源配置不均衡。《条例》第 27 条规定“学校应当综合考虑环境和在校学生人数等因素，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建设、管理心理辅导室，设置学生心理信箱”，从检查来看，虽然区属学校都按师生比配置了一定数量的心理教师，全覆盖建设了心理咨询室、心理信箱等，但不同学校之间资源配置不够均衡，心理咨询室等的硬件建设也存在较大差异，心理教师开展工作质

量有较大差距。

（三）心理档案流转机制缺失。《条例》第 24 条规定：“学校应当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做好中小學生复学工作的衔接，了解中小學生康复情况及注意事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主动向学校报告中小學生的相关情况”，从检查来看，目前学校心理健康信息体系的连贯性和系统性不足，特别体现在小学与初中、初中和高中学段间缺乏心理健康档案的有效传递和衔接机制，新学段学校在新生入学后需要花费大量时间重新摸排学生心理状况，不仅浪费了教育资源，更延误了对潜在心理问题进行早期干预的最佳时机，对学生的健康成长造成不利影响。

（四）转介就医机制不顺畅。《条例》第 19 条规定“卫生健康部门配合中小學校主管部门为学校配备兼职卫生健康副校长，帮助学校开展严重心理行为问题和疑似精神障碍学生的转介工作，定期组织学校从事心理健康工作的教职工与医院的精神（心理）科医护人员开展业务交流学习”，从检查来看，各中小學配备的兼职卫生健康副校长发挥作用不够，部分人员未能承担起日常帮助开展有严重心理行为问题和疑似精神障碍学生的处置转介工作，为校内心理教师与专业人士提供的交流机会不足。

（五）社会心理服务能力不够。《条例》第 25 条规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站室，为中小學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心理咨询服务。社区可以聘请心理咨询师或者通过精神科执业医师对存在严

重心理行为问题的中小學生提供隨訪服務”，從檢查來看，目前雖然轄區內 21 條街道都設置了社會心理服務站（室），但場地、人員配置參差，有些街道業務用房只有四五個平方，很難開展工作；只有 7 條街道有持證專業心理諮詢師進駐，其餘 14 條街道均由不持證的社工、志願者兼任，處置複雜心理健康個案能力相對薄弱，加上對社會心理服務站（室）宣傳不夠，難以充分發揮基層社區在促進中小學生心理健康中的應有作用。

（六）家校協同合力未形成。《條例》第 17 條規定“中小學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發現被監護人情緒或者行為異常以及發生心理危機事件的，應當主動與班主任溝通，加強與被監護人交流，尋求心理服務熱線、心理健康服務機構、心理健康教育教師指導，家校協同做好被監護人心理輔導工作”，但從檢查情況來看，部分家長對心理健康教育上存在認知偏差，對學校和社區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配合度低，無法正確對待孩子情緒或行為異常情況，不主動與學校溝通，也抗拒帶孩子進行心理諮詢診療，難以形成家校協同干預合力。

#### **四、意見建議**

當前，中小學生心理健康問題呈現“低齡化、複雜化”趨勢，加強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已成為全社會共識。區政府及相關部門要深入貫徹落實《條例》規定，聚焦突出問題，補齊工作短板，推動我區中小學生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再上新台階：

（一）提升部門協同效能，壓實法定責任。一是完善機制運

行。严格落实《条例》第3条要求，建立定期沟通会商、紧急即时联动的联席会议高效运转机制，明确会议成员部门职责清单，制定跨部门协作标准流程，搭建统一、安全的管理平台。二是在充分保障隐私的前提下，在学段变动时做好心理档案信息交接，避免“重新摸排”的时间浪费，逐步实现三级以上预警学生心理档案顺畅流转，以信息共享机制避免危机事件或提升危机事件处置效率。三是**强化经费保障**。逐年递增心理健康工作经费财政预算，重点支持学校心理辅导室标准化建设、家庭教育专业化指导、街道社区服务站（室）规范化升级等工作，保障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开展。四是**优化成长环境**。持续整治校园周边环境，严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娱乐场所；强化网络空间治理，打击传播渲染影响青少年的负面信息等行为，营造清朗良好的成长环境。

（二）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夯实学校主阵地作用。一是**推动硬件标准化建设**。有效统筹区域教育资源分配，定期评估各校硬件配置情况，进一步保障薄弱学校的设施配备，缩小不同学校间硬件差距，提升硬件设施的整体水平和使用效益。二是**完善学校服务体系**。严格落实学校教职工职责和心理健康教育课时课程要求，注重保障学生充足的睡眠和体育锻炼时间，及时有效地发现和帮助中小學生解决所面临的心理问题；建立规范的评估机制，监测各学校心理服务工作，持续提升心理教育工作成效。三是**加强心理教师队伍建设**。搭建校内心理教师与社会专业机构专业人士的交流合作平台，通过开展更高频次的交流研讨，实现心理教

育资源共享，提升心理教师专业能力。

（三）整合优质资源，提升社会服务专业化水平。一是**组建专家支撑架构**。统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专家力量，组建区级心理咨询专家库，为各街道提供专业服务资源，定期组织专家进学校、进社区开展讲座、咨询等活动，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水平。二是**健全转介协作机制**。优化兼职卫生健康副校长配备，确保人员稳定性和专业性，明确校内心理教师与卫生健康副校长的协作机制，加快推动建立学校与医疗机构、专业咨询机构固定合作渠道，提升转介处置能力。三是**推进社区服务规范化专业化**。统筹公建配套用房资源，加快解决场地不足问题，有序推进街道心理服务站（室）规范化建设，引入专业服务人员团队，完善个案管理、随访服务和危机干预制度，提升街道心理服务站（室）的专业化服务水平。

（四）优化家校社协同，营造全员参与氛围。一是**强化宣传普及工作**。要加强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心理服务站（室）联动，依托社区公告栏、居委会和街道、学校的微信公众号、家长群等线下线上推送渠道，大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准确指引求助路径，提升全社会对心理健康教育的认知及重视程度。二是**细化家长教育指导**。依托家长学校、社区站点持续开展家庭教育专题讲座，鼓励和引导家长营造相互尊重、和谐温馨的家庭氛围，以良好的亲子关系共同筑牢心理健康防护网。三是**健全协同干预机制**。探索实施“问题家长”校社分级介入策略，引导和推动家



长为有心理问题的学生及时开展心理筛查和诊疗，构建“学校引导、家庭参与、社会支持”协同干预机制，以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共同守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成长。